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对相关材料的研究和讨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400,726.43元（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能够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

四、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泽科技增资和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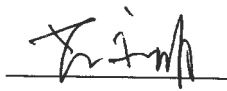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阅相关的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低风险、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在5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荣珍



范永明



祝祥军

2023年1月9日